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侯黃月珠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原告與被告崇智護理之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94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